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4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经与会董事推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春联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实施的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前期投入所需资金，进一步加速其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投产进程，宜安云海各股东宜安科技（出资比例为60%）和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金属”）（出资比例为40%）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对宜安云海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和2,000万元。增资前，宜安云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宜安云海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4日